北京大学刘志博课题组

实验记录管理制度

- 1. 本制度适用于在刘志博课题组/项目组进行实验操作、知识产权归属于课题组/项目组的全部人员(包括但不限于本科生、研究生、博士后、科研助理、交流人员)。
- 2. 凡实验操作,均应该记录在有备案的实验记录本上,严禁记录在活页纸、A4纸、便签纸或个人笔记本上;如必须记录在单页上,应及时将单页誊抄或粘贴在实验记录本相应位置。
- 3. 每人的实验记录应连续、连贯地记录在实验记录本上,严禁同时在两本实验记录本上交叉使用、记录。
- 4. 严禁任何原因撕毁、缺页、跳页。如因失误造成跳页,应标记注明,跳页处不再使用。
- 5. 使用完毕(特殊原因换本、离组等),但实验记录本仍有未使用页,应在结束页处作显著标记。
- 6. 实验记录错误,简单划去即可,严禁涂抹至无法识别状态、严禁使用涂改液、修正带等。
- 7. 实验记录应准确记录日期,原则上一页仅记录一天内的内容,如一项实验内容具有连续性、操作简单,可以被共同记录,但应明确标注日期(如数量较少的肿瘤体积测量)
- 8. 如实验记录具有关联性(续上页、过往实验的延续),应在记录首行标注"续上页"、"关联 P37"、"关联 1-P37"、"关联 XXX 1-P37"等标记;反之,如部分实验由他人完成,应在记录上标记引用"见 XXX 1-P37"等标记
- 9. 不同项目、目的、内容的实验应分别记录在两页上,即使在同一天。
- 10. 对于实验现象,如 TLC 结果、柱层析结果等,应将代表性结果描述、描画在实验记录本上, 并注明基本条件(如展开剂比例等);如重复实验,现象一致可不记录。
- 11. 对于实验中使用设备产生的电子数据,应将代表性结果描述、描画、打印粘贴在实验记录本上;对于一般性结果,应保证根据人员、日期等信息可以在相应仪器上调取电子数据;如数据存储于个人设备上,应作标记,明确文件信息与数据结果。
- 12. 除直接由设备产生的电子数据外,均应以实验记录本作为原始数据载体,再录入计算机处理,严禁直接录入计算机(条件允许下也建议将电子数据抄录于记录本上)【ps 肿瘤原始数据必须记在实验记录本上】
- 13. 实验记录不应使用易被更改的铅笔等记录。
- 14. 实验记录本统一申领、备案,个人禁止私自申领购买。
- 15. 实验记录本登记出库后划归个人管理,毕业、离组后统一归还入库
- 16. 上述备案的实验记录本,指北京大学化学学院实验记录本、昌平实验室实验记录本(或电子实验记录本系统)
- 17. 除 CPL 人员可以按需使用昌平实验室实验记录本(电子记录本)外,原则上全部人员均使用"北京大学化学学院实验记录本"
- 18. 对于特殊情况必须使用其他单位备案实验记录本的情况,单独备案